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玟潔
電話：03-4225205#6007
電子信箱：100220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青公字第11100066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(380420000A_11100066851_ATTACH1.odt、380420000A_11100066851_ATTACH2.odt、380420000A_11100066851_ATTACH3.odt、380420000A_11100066851_ATTACH4.odt、380420000A_11100066851_ATTACH5.odt、380420000A_1110006685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修正發布「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府於111年1月7日以府青公字第1110006685號令修正發布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交 2022/01/11 13:52:17 文 章